

#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民主牆暨海報管理辦法

民國 91 年 06 月 26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100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 103 年 12 月 05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真理大學台北校區（以下簡稱台北校區）為發揮海報宣傳之效果、提高海報之品質及效率、落實學生自治之精神，特訂定真理大學台北校區民主牆暨海報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本辦法所指之民主牆與指定場所，僅以台北校區為限。民主牆管理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外組）。

第二條 海報類宣傳品，係指海報、旗幟、通告、啟事或其它具有宣傳性質之物品（以下簡稱海報）須有課外組、教學或行政單位核可後，方得張貼。

第三條 海報格式：

海報應一律書寫單位名稱、張貼期限並加蓋各教學單位章或行政單位章，學生團體（以下簡稱社團）須加蓋課外組章後方可張貼。海報大小以張貼處之民主牆規格為原則（由 A3 至 A0 之大小），不得超過三張為限，小於 A3 之海報請勿張貼。如有特殊尺寸或張數需求，須另經課外組同意後，方得張貼。

第四條 海報張貼場所：

海報之張貼場所，以無特定使用單位之民主牆或指定場所為限。

第五條 海報張貼方式：

海報張貼時應使用圖釘或訂書機，不得使用膠水、漿糊或雙面膠，並不得撕毀、污損或遮掩其他海報。

第六條 海報張貼期限：

海報張貼以二週為限，並應於期滿隔日自行拆除。如因特殊情況，須較長之張貼期限者，須另經課外組同意，方得延長張貼期限。

第七條 違規之管理：

為維護民主牆整潔暨保護同學因不諳法律常識一時疏忽觸法，課外組不定期派員巡察民主牆，凡社團違反本管理辦法，即逕行撤除不得有任何異議，得予扣點處分。

第八條 違規海報之定義：

一、違反第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條者。

二、內容涉及個人隱私或人身攻擊導致觸犯刑法第三〇九條（公然侮辱罪）、第三一〇條（誹謗罪）。

第九條 非台北校區所屬海報之管理：

非台北校區所屬海報須經課外組核可後，方得張貼，但以張貼二週為限。如因特殊情況需較長之張貼期限者，須另經課外組同意。非台北校區所屬海報須加蓋張貼單位之戳章。凡具有營利性質或違反社會善良風氣不宜之海報嚴禁張貼。

第十條 台北校區所屬各單位張貼海報之管理：

張貼海報不須經課外組核可外，其餘處理原則一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